

## 新竹市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申請須知

### 一、提送本處前之作業 -- 土地及建築物

(一) 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幼兒園。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4 條：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相關事宜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

(二) 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用途別是否為幼兒園使用。

(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委請專業建築師向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提送本處辦理設立申請

(一) 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上開條件者，依設立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設立申請，所需書表詳如附件。

(二) 經書面審核符合法規者，即會同都市發展處、消防局及衛生局派員實地會勘。

### 三、相關注意事項

(一) 凡私立幼兒園之設立，應由設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負責人擬具幼兒園設園計畫書函送本府教育處申請，經核發許可設立證書後始得開辦招生作業。

(二) 幼兒園申請設立，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3. 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 101 年 4 月 3 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四)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4 樓以上，不得使用。

(五) 企業（法人）如欲於新竹科學園區內申請附設員工子女幼兒園，請於申請前洽園區管理或土地管制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立案後續事宜。

(六) 幼兒園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2.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符合規定資格。
3. 私立園所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4. 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七) 立案核可後將園長及其他教保人員名冊報府備查並應定訂**幼兒園園規**、**門禁管理及接送規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等以備查考。

#### 四、申請設立相關程序

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設立，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

##### (一) 書面審查

1. 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園長不得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
2. 本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3. 所檢具文件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 (二)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1. 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2. 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五、各類型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5 份。

### (一) 第 1 類：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	附件 2
3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2. 建築物竣工圖 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4. 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4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2. 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3. 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具此項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5	負責人及園長資料表 (如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附件 5
6	負責人及園長切結書	附件 6 附件 7

7	教保服務人員名冊	附件 8
8	設園所需經費概算表	附件 9
9	相關法規自主檢核表	附件 10
10	設施設備自我檢核表	附件 11
11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取得立案許可後報送)	附件 12

**(二) 第 2 類：私人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	附件 2
3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2. 建築物竣工圖 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4. 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4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2. 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3. 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具此項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5	負責人及園長資料表 (如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附件 5
6	負責人及園長切結書	附件 6 附件 7
7	教保服務人員名冊	附件 8
8	設園所需經費概算表	附件 9
9	相關法規自主檢核表	附件 10

10	設施設備自我檢核表	附件 11
11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取得立案許可後報送)	附件 12
12	捐助章程影本	
13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14	代表人簡歷表	附件 13
15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附件 14-1
16	願任董事同意書 【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附件 15
17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18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三) 第 3 類：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	附件 2
3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2. 建築物竣工圖 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4. 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4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2. 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3. 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具此項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5	負責人及園長資料表 (如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附件 5
6	負責人及園長切結書	附件 6 附件 7
7	教保服務人員名冊	附件 8
8	設園所需經費概算表	附件 9
9	相關法規自主檢核表	附件 10

10	設施設備自我檢核表	附件 11
11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取得立案許可後報送)	附件 12
1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3	代表人簡歷表	附件 13
14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附件 14-1 附件 14-2
15	法人章程影本	附件 16
16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17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附件 17

**(四) 第 4 類：人民團體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	附件 2
3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2. 建築物竣工圖 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4. 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4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2. 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3. 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具此項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5	負責人及園長資料表 （如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附件 5
6	負責人及園長切結書	附件 6 附件 7
7	教保服務人員名冊	附件 8
8	設園所需經費概算表	附件 9
9	相關法規自主檢核表	附件 10

10	設施設備自我檢核表	附件 11
11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取得立案許可後報送)	附件 12
12	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3	代表人簡歷表	附件 13
14	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附件 14-3
15	團體章程影本	
16	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17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附件一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主 旨：申請於本市 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立新竹市私立○○幼兒園，請惠予辦理。

說 明：檢送各項文件一式五份。

申請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市私立幼兒園設園計畫書

園名			
園址			
立地案號	建築物概要	立案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層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層_____平方公尺	
園概舍況	<input type="checkbox"/>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_____平方公尺 *詳細請附原核准之平面圖		
招生人數	滿2至3歲____人；設____班 滿3至4歲____人；設____班 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____人；設____班		
招方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制		
檢具文件請勾選檢核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定園舍平面圖(請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面積、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私人、法人、團體、學校所有者)	
	幼兒園基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30萬元以上營運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擔保證明影本(須經銀行出示證明)	

<p>設立宗旨</p>	
<p>收退費基準</p>	
<p>上列事項及立案所附全部申請表件與填報資料、影本均屬實，且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之情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派員實地查核，惠准立案。</p> <p>立切結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此致 新 竹 市 政 府</p>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p>請黏貼負責人 兩吋照片一張</p> </div>	

設園計畫表填表說明：

\*申請幼兒園設立表件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為保障幼兒安全、健康、教育及照顧之權益，幼兒園園舍依「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劃。

附件三

房地借用同意書(範例)

立借用同意人 將所有如後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明細表所載土地 筆面積 坪，與房屋 棟願意無償提供借與「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使用，為期五年，屆期得經本人同意繼續使用。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房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土地借用同意書(範例)

立借用同意書人 將所有如後附土地所有權狀明細  
表所載土地 筆 (共有) 面積 平方公尺，願意無償  
提供借與「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為期五年，屆期  
得經本人同意繼續使用。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土地 (共有) 所有權人 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立同意書人土地 (共有) 所有權人 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立同意書人土地 (共有) 所有權人 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附件四

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坐落	地目	面積	所有人	備註

##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明細表

所有權人：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構造：

面積：

附件五

負責人及園長資料表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園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黏貼園長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園長身分證反面影本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年資				符合園長之資格證書及證書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p>並請檢附園長<u>資格證明文件</u>(學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影本)、及負責人、園長之<u>切結書</u>與<u>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請以 A4 格式大小送件。</p>							

附件六

## 切 結 書

本人 係立案「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負責人，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八、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九、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十、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立切結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附件七

## 切 結 書

本人 係立案「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園長，茲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立切結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

## 新竹市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申請相關法規自主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所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可設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F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幼兒園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幼兒園各項設施設備符合衛生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p>幼兒園園址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符合規定(請附申請園址周邊 1,000 公尺平面圖以為佐證)：</p> <p>(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p> <p>(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p> <p>(3) 殯葬設施：500 公尺。(於 101 年 4 月 3 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十一

## 新竹市幼兒園設施設備自我檢核表

## 1. 室內活動室

(1) \_\_\_\_\_ 間， \_\_\_\_\_ 平方公尺。

(2) 均設置 2 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是；否。

## 2. 室內遊戲空間

(1) 有： \_\_\_\_\_ 平方公尺；無【(2)、(3)免填】。

(2) 地面以上至 120 公分以下之牆面，採防撞材質：是；否。

(3) 設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天花板淨高度未小於 3 公尺：

是；否；無設置免檢核。

3. 室外活動空間(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1) 總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 設於基地之地面層：有， \_\_\_\_\_ 平方公尺<sup>1</sup>；無。

(3) 設於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有， \_\_\_\_\_ 平方公尺<sup>1</sup>；無。

平臺直上方無頂蓋：是；否。

欄杆(或安全設施)高度： \_\_\_\_\_ 公分，欄杆間距： \_\_\_\_\_ 公分

(裝飾圖案，開孔直徑： \_\_\_\_\_ 公分)

欄杆無設置橫條：是；否。

(4) 設於毗鄰街廓之土地：有， \_\_\_\_\_ 平方公尺<sup>2</sup>；無。

行進至該土地之距離小於 100 公尺：是；否。

<sup>1</sup> 設置於基地地面層、二樓或三樓之露臺者，每一面積應大於 22 平方公尺。

<sup>2</sup> 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者，面積應大於 45 平方公尺。

路徑中穿越之道路小於 12 公尺：是；否。

#### 4. 盥洗室(含廁所)設備

(1)坐式大便器：個，高度（包括座墊）公分。

(2)蹲式大便器：個，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是；否。

(3)大便器旁設置衛生紙架：是；否。

(4)小便器：個，高度公分。

(5)水龍頭：個，間距公分，出水深度公分。

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個，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外個。

(6)洗手臺：個，高度公分。

(7)洗手臺前設置鏡子：是；否。

(8)衛生設備雙側及前側設有隔間設計：是；否，隔間高度公分。

(9)前側裝設門扇者未加鎖：是；否。

(10)每層樓至少一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是；否。

(11)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是；否。

(12)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是；否；無兩歲專班免檢核。

(13)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是；否；無兩歲專班免檢核。

(14)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併同幼兒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是；否；無兩歲專班免檢核。

(15)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是；否。

(16) 注意通風、採光及防蟲，地面使用防滑材質，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是；否。

## 5. 健康中心

(1) 招收人數 201 人以上者獨立設置；招收人數 200 人以下設於辦公室內區隔之獨立空間，並符合通風、採光需求：是；否。

(2) 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設置 1 張床位，101 人以上者，設置 2 張獨立床位：是；否。

(3) 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是；否。

(4)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高度或開啟方式幼兒無法拿取：是；否。

## 6. 走廊

(1) 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_\_\_\_\_座，寬度\_\_\_\_\_公分。

(2) 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_\_\_\_\_座，寬度\_\_\_\_\_公分。

(3) 走廊地板面有高低差者，設有斜坡道（不得設置臺階）：是；否。

## 7. 樓梯

(1)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寬度\_\_\_\_\_公分，級高\_\_\_\_\_公分，級深\_\_\_\_\_公分。

(2)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無設置免檢核；有，寬度\_\_\_\_\_公分，級高\_\_\_\_\_公分，級深\_\_\_\_\_公分。

(3) 裝設雙邊雙層扶手：是；否，一般扶手高度度距梯級鼻端\_\_\_\_\_公分，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_\_\_\_\_公分，扶手直徑\_\_\_\_\_公分。

(4) 扶手欄杆間隙\_\_\_\_\_公分，無設置橫條：是；否。

(裝飾圖案，開孔直徑：\_\_\_\_\_公分)

(5) 設有照明裝置：是；否。

(6) 踏面使用防滑材料：是；否。

8. 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已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

是；否。

附件十二

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備註：

- 一、履行營運擔保標準：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30 萬元。
- 二、取得設立許可後，請以幼兒園開設專用帳戶儲存，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之專用帳戶。
- 三、請於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二週內，檢具定存單影本或其他可證明餘額之文件影本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送本府備查。

附件十三

代表人簡歷表

代表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黏貼代表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代表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年資				符合園長之資格證書及 證書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並請檢附代表人 <u>資格證明文件</u> (學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u>切結書與良民證</u> 。請以 A4 格式大小送件。							

附件十四-1

○○○○ (財團法人全名)

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董事名冊

董事會 名稱	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 董事會	會 址	
基金會 及資產 數額		成 立 日 期	

董 事 長 及 董 事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學 經 歷	住 址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 並請檢附董事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 印鑑證明	
------------------	--

附件十四-2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團體全名)

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理事名冊

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並請檢附理事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附件十四-3

○○(人民團體全名)

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理事、監事名冊

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理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監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並請檢附理事、監事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附件十五

受 聘 同 意 書

茲同意受聘為新竹市私立

幼兒園董事會董事。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 新竹市私立〇〇幼兒園董事會組織章程（通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竹市〇〇幼兒園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私立〇〇幼兒園，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址設於新竹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鄰〇〇路(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會董事名額〇〇人，最少五人，最多十一人，須為單數，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如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第五條 本會董事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曾經研究或從事教育工作或具有辦理相當學校經驗之人員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人員或對本園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六條 本會董事，除當然董事外，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自呈奉新竹市政府核準備案之日起計算），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全體董事會議選聘補充，但以補充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應由董事長召集全體董事會議，就現任熱心中心事務董事或當地熱心教育人士選聘組成下屆董事會，並呈報新竹市政府核備。

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雇員，承辦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定及修訂。
- 二、董事之遴聘及解聘。
- 三、園長（或主任）之遴聘或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第十條 本會須於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報新竹市政府備案。

- 一、園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一條 本會設立許可後，如董事、會址、資產或其他收益等事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新竹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不得自行解散，如必須中途改組時，須呈報新竹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本會如發生糾紛，無法解決時，新竹市政府得勒令解散，限期改組董事會，由原董事長聘請相當人員組織董事會，呈報核備或逕由新竹市政府指定若干人共同組織董事會。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全體董事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分別於學期起訖時舉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因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利益有關而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克出席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對選聘或解聘主任或其他重大事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議決方為有效。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以不動支經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在幼兒園經費項下酌量撥支。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呈奉新竹市政府核準備案後施行。

